

S243滢邓线洛宁境滢洛交界至官东村段改 造工程-监理费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6)0027号



招 标 人：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

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附件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S243 滎邓线洛宁境滎洛交界至官东村段改造工程-监理费		
项目代码	2603-410328-04-05-652091		
标段名称	S243 滎邓线洛宁境滎洛交界至官东村段改造工程-监理费		
招标人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先生 16692322288
代理机构	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女士 0379-699168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 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08月24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08月24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9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9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1
6.	投标保证金缴纳	11
7.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1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9.	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30
5.	开标	30
6.	评标	32
7.	合同授予	32
8.	纪律和监督	3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43
一、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3
1.	评标方法	48
2.	评审标准	48
3.	评标程序	49
二、	定标办法	53
1.	定标依据	53
2.	定标原则	53
3.	定标方法	53
4.	定标时间及地点	53
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54
6.	定标过程	54
7.	中标结果公示	54
8.	其他	5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一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7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57
1.	一般约定	57
2.	委托人义务	59
3.	委托人管理	59
4.	监理人义务	59
5.	监理要求	60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3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64
8.	合同变更	65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65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94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10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一、	投标函	105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6
三、投标保证金	108
四、资格审查资料	109
五、技术建议书	118
六、其他材料	11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S243滏邓线洛宁境滏洛交界至官东村段改造工程-监理费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S243滏邓线洛宁境滏洛交界至官东村段改造工程-监理费已由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243滏邓线洛宁境滏洛交界至官东村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6]33号）批准建设，S243滏邓线洛宁境滏洛交界至官东村段初步设计已由洛宁县交通运输局以《洛宁县交通运输局关于S243滏邓线洛宁境滏洛交界至官东村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交[2026]38号）批复，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县财政自筹资金，项目资金已经落实，招标人为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施工监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洛直工服招标(2026)0027号

2.2 项目概况及规模

拟建项目位于洛宁县洛宁县东北部，起点位于三门峡市滏池与洛宁交界处（K56+554），路线沿S243（原韩茶线）向南依此经过鸡叫头凹村、后马坡、大石沟、黄庄、周家庄，于茶坊村（K60+950）折向东南沿S243（原后官线）依次经过梁凹、坡池凹、城村、卫家沟、杨坟村，路线折向西沿S243（原后官线）经过东坡村、杨坡村，至桩号K69+252折向南沿S243（原后官线）经过城头村，至桩号K72+229处折向西沿S243（原后官线）至本项目终点洛宁县东宋镇官东村（K75+254）。本项目路线全长18.700公里，建设里程18.700公里。项目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和三级公路技术标准。

2.3 项目技术标准

本项目路线全长18.700公里，建设里程为18.700公里，其中：K65+000-K68+800与K72+340-K75+354段设计速度为40km/h，其余路段设计速度为60km/h，K66+720-K68+320与K73+080-K75+254段为三级公路，路线长度为3.774公里，其余为二级公路，路线长度为14.926公里，本项目路基宽9.0m，路面宽7.5m。

2.4 施工监理服务期：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施工期：24个月（含施工准备期），缺陷责任期24个月。

2.5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S243滏邓线洛宁境滏洛交界至官东村段改造工程。

2.6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2.7 政府采购政策：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

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②注：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3.2 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_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3 投标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类别）。拟委任的项目总监需提供在本单位2026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出具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承诺书；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在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列为D级有效期内的投标人。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6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附“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章）。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2 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6年09月11日至2026年09月17日23:59，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6年10月12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5.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5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

7.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洛阳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洛宁县永宁大道87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669232228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洛阳软件园2号楼1202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9-69916877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2026 年 09月 1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洛宁县永宁大道87号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6692322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高新区洛阳软件园2号楼1202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79-6991687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S243渑邓线洛宁境渑洛交界至官东村段改造工程-监理费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1) 预计开工日期：/ (2) 建设期：24 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工程概算投资额：项目概算总金额20828.8352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18091.5796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资金+县财政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至缺陷责任期结束；施工期：24 个月（含施工准备期），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确保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项目总监：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时间：/

	问题	形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补遗书、澄清等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所有澄清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形式：如有异议，在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24 小时内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所有修改均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形式：如有异议，在招标文件澄清发布 24 小时内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费率按国家现行标准）。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1252140.00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及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费、利润及暂列金额等相关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不得超出招标人设定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洛公管办〔2023〕6 号文件要求，本招标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与投标保证金具有同等效力。

3.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5年（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与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投标文件纸质版（加盖公章）四份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处，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需要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与系统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应采用A4纸印刷（图表页可例外），分别左侧胶装成册，编制目录和打印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7.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不提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交易中心系统推送为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双信封解密：开标当天使用CA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工程业务】模块，进入【远程开标】菜单，找到【今日开标】中需要参加的开标项目，点击【远程解密】按钮，进入项目；开标时间到了之后：等待招标代理公布投标人名单，之后投标人可以看到第一信封的解密投

		标文件按钮，点击解密按钮进行解密。投标人的第二信封将在第一信封评审完成后自动解密，投标人无需再进行解密。
5.2.3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 （2）开标顺序：系统自动生成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交规〔2026〕2号），《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标明顺序，具体如下： 有效投标人数量<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有效投标人数量≥3家且≤10家时，全部推为中标候选人且不标明排列顺序； 有效投标人数量>10家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 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公示期限：3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无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采用评定分离 定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三分之二；对中标候选人组织核查的内容和方式：详见定标办法； 核查中是否组织考察或质询：不组织； 定标原则：详见定标办法； 定标方法：详见定标办法； 定标程序：详见定标办法。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电子中标通知书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u>；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5%</u> 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中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u>。 <u>现金、支票形式时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u> ☐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 56 号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1817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10.2	招标公告桩号仅供投标时参考，具体数据以招标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文件和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投标人不得据此作为调整费用的理由。	
10.3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复印件应为彩色扫描件。	
10.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根据省市关于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等通知要求，依法必招的工程建设项目会自动匹配到省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评标机位由省调度系统分配。）	
10.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2023 年 1 月 1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 第十六条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二）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四）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五）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国家七部委第 12 号令，2013 年 4 月修订）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工作细则(交公路规〔2022〕8号，2022年9月30日) 第十二条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评标的，应当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工作量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人选派的协助评标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或者协助评标： (一) 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二)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三) 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四)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五)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10.6	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2) 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2、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 Site/](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在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列为D级有效期内的投标人。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材料。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总监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总监	1	投标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公路工程类别）。拟委任的项目总监需提供在本单位2026年1月以来任意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出具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承诺书；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总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 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 “电子交易平台”以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 否则, 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 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投标保证金；
- （4）资格审查资料；
- （5）技术建议书；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试验检测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人应按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开具递交电子投标保函，并将电子投标保函截图复印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在截止时间之后开具电子投标保函或电子投标文件中未附截图复印件的，视同未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否决其投标。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3.5.3 “拟委任的项目总监资历表”应附项目总监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监理工程师或监理资格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监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总监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在本单位2026年1月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拟委任的项目总监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彩色复印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项目总监任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自行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项目总监目前无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无在岗承诺。

3.5.4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监不允许擅自更换。

3.5.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填报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信用等级等信息，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如法定代表人签字，必须使用电子签章；如委托代理人签字，可使用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如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字，投标人须将手写签字页扫描后上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加盖相关人员个人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第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1.2 投标文件的递交：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

4.1.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或未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公开开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若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款规定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的情况、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系统显示投标报价未填写；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 3 天，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总监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7.4.2 回避原则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7.4.3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7.4.4 定标办法

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方法和方式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

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定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监理服务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具体以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记
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具体以交易中心格式为准。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总监：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交通运输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应将电子投标保证金的截图复印件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

		签名或盖章，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7）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且通过资格预审后的联合体无成员增减或更换的情况。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	---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及机构：30分 业绩：20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以交易中心系统推送为准）。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2%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21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0-21分	技术建议书有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 相应措施，“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人本化”管理和品质工程 监理要求得基本分13分。未提供不得分。 1. 根据对监理工程范围阐述的全面程 度，根据监理总目标和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等监理控制目标 的明确程度和打造品质工程的措施以 及能切实确保招标人各方面利益的程 度，加0-2分。 2. 根据监理组织机构设置的合理性，监 理人员的职责和权限明确程度，对实 现监理目标是是否充足的情况，加0-2 分。 3. 根据施工准备阶段监理计划和方法 的充分、高效的程度，施工阶段监理针 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 用、进度等事项的控制重点情况，交工 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方法基本可行 程度，加0-2分。 4. 根据遵循项目法人对“标准化、规范 化、专业化、精细化、人本化”的要求 程度及对“耐用、舒适、绿色、平安” 的建设目标要求，打造“品质工程”所 制定的相关措施详细可行程度，加0-2分。 本项累计最多加8分。
		7分	本工程监 理工作的重	0-7分	技术建议书有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重点的阐述以 及对难点的分析得基本分5分。在此基础上对本

			点与难点分析		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有独特见解，并提出了相应的合理解决方案，加0-2分。未提供不得分。
		7.0分	对本工程的合理化建议	0-7分	技术建议书对本工程的项目建设提出了合理建议的得基本分5分。在充分考虑投资项目投资人合理性的基础上，对能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缩短工期、保障施工安全并能切实有效提高工程质量的合理化建议加 0-2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 (2)	主要人员	12分	项目总监业绩	0-12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1年01月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个公路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业绩的，加6分；最多加12分。（投标文件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注：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18分	监理部组成人员	0-18分	一、基本配置（12分）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标段工程特点，满足招标文件最低配置要求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配备监理部组成人员（除总监理工程师外）： 须配备：路基工程、安全环保、合同专业监理工程师；上述人员配备齐全且资格符合要求的，得12分；每缺1项或少1人扣4分，扣完为止。 二、加分项（最高6分） （1）合同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在本单位且有效）的，加2分。 （2）在满足基本配置基础上，每额外增加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最多加4分： 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道路工程专业）或交通运输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交通运输工程）；
2.2.4 (3)	评标价10分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F + 偏差率×100×E2。	

				式中：F=10，E1=0.4、E2=0.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	5分	履约信誉	0-5分	投标人近三年信用等级(即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被交通运输部评定为A级及以上的，按以下标准计分：连续三年均为A级及以上的，得5分；任意两年为A级及以上的，得2分；任意一年为A级及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及可供查询的网址链接(以交通运输部最终公布结果为准)。
		业绩	20分	企业业绩	0-20分	投标人2021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总里程不少于18公里的监理业绩，每有1项得5分，最多得20分，没有不得分。 (1)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与企业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2) 投标人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若同时在上述系统中无法查询业绩的，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如投标人存在恶意低价竞标行为，招标人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相关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合同封面、服务范围、签字盖章页）和中标通知书（盖章页）。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二、定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交规〔2026〕2号）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定标监督小组检查投放编号球。抽取中标候选人编号球：按照签到顺序，中标候选人代表逐一随机抽取编号球，如中标候选人未到现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代为抽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应及时记录中标候选人编号球号，并进行公开展示；抽取中标人编号球：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编号球（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宣读并展示抽中的编号球号码。）

4. 定标时间及地点

(1)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预约定标室。

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 监督小组：由招标人在招标前组建监督小组，原则上为2人及以上，并指定小组长，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核查、定标环节等进行全程监督。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6. 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法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及方式包括：

(1) 公路工程监理资质：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资质名录内的，通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进行核查。

(2) 主要监理人员资格证书：中标候选人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所有团队主要监理人员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进行核查。

(3)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企业业绩若能够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通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核查。未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需提供合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

(4) 项目总监个人业绩：投标文件中若提供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通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核查。

。未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 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须提供合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

(5) 企业信用信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

(6) 受贿行贿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

(7) 信用评价:通过河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监理企业最新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核查,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定标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后,组织召开定标会议。

2.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 (1) 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 (2)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 (3) 监督人员宣读定标会议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 (4)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
- (5) 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 (6)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 (7) 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8)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7.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3日。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8. 其他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办法重新定标,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1目细化为：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函、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监理人有关人员和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第1.1.1.8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本项补充第1.1.2.7目至第1.1.2.9目：

1.1.2.7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组（简称监理组）。

1.1.2.8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第三方：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之外，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第1.1.3.1目细化为：

工程：指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第1.1.3.2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公路工程施工准备、施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投标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7天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1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1份。
- (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1套。
- (4) 其他相关资料。

1.8. 转让和分包

本款细化为：

1.8.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10. 知识产权

本款补充第1.10.4项：

1.10.4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有权出版与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本条补充第1.13：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本条补充第2.7款至2.10款：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外事件时，监理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2.9.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10. 保障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3. 决定或答复

第3.3.2 项细化为：

委托人对监理人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天，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天。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

4.2.1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签发合同工程交工证书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14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4.2.2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但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4.4. 总监理工程师

第4.4.1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4.5.1项、4.5.2项细化为：

4.5.1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7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不低于原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4.1项规定执行。

4.5.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试验员、资料员等。

本条补充第4.9款：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监理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监理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监理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第5.1.3项细化为：

阶段范围指公路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实施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本款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6) 委托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8)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委托人须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1) 按照委托人要求，对中心试验室（第三方检测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按要求进行旁站、见证取样。

(2) 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5) 参加设计交底；

(6)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7) 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8) 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9) 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10) 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11)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12) 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13) 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1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15) 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经委托人批准后，组织实施；
-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 (43) 在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巡视检查已完工程，指示承包人修复发生的工程缺陷，调查、确认缺陷责任及修复费用；
- (44)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45) 签认最后支付证书；
- (46)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47) 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其他工程管理咨询服务。

5.4. 监理文件要求

第5.4.3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监理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等其他监理文件和影像资料，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

本条补充第5.5款至第5.7款：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目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提供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授权权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7.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应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监理人应：

-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提供监理服务；
-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第6.1.1 项细化为：

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7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及监理人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监理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本条补充第6.4款：

6.4. 监理工作的暂停与监理合同的解除

6.4.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视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期限，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28天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应按照本合同第10条规定的程序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监理合同。

6.4.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56天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不予调整，但可视情况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28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对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4.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28天，或根据本合同第6.4.1款（1）目或第6.4.2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28天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不予调整，但可视情况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6.4.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第7.1.2项、第7.1.3项 细化为：

7.1.2 监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

本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监理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总监理工程师和质量负责人。监理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7.1.3 监理人对施工质量负监理责任，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监理机构，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进行工程质量检查、检测和验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督促整改，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人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工程质量进行检查验证，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本条补充第7.3款：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第8.1.1 项细化为：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 (5) 监理服务的形式与内容发生变化；
- (6)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
- (7) 委托人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导致增加投入。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第9.1.1 项细化为：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格是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清单的内容和格式填报。

监理服务费用包括以下组成部分：

-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 (6) 利润。

除利润外，以上各项费用应分别按施工期（涵盖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两个阶段填报，其中监理人员服务费应填报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为完成监理服务所需要的总人月数量。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履行监理服务时由于施工工艺的连续性导致不可避免的加班费用，在上述情况发生时，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

监理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监理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各项监理服务费用之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除本合同第8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工程提前完成导致监理服务期限缩短，且在监理人已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情况下，委托人不能以监理人提前完成监理为由而减少监理报酬。

9.2 预付款

本款修改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在监理人的主要人员进场，项目部建设完成、办公设备到位，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就绪之后28天内，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指令后向监理人再支付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监理人应为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委托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

预付款应在开始中期支付后的前8期平均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第9.3.1 项修改为：

监理人应在各季度末最后一个月的2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第9.3.2 项修改为：

服务期开始后的第一个季度最后一个月开始进行中期支付，中期支付按照两个阶段进行，在施工期按照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每季度等额支付，在缺陷责任期按照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每半年等额支付监理服务费。如果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或停工，则相应支付顺延。

上一期的监理服务费将在委托人收到结算单后28天内支付。监理单位应在每期最后一个月的25号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支付监理服务费时，委托人将在当期监理服务费中扣除预付款、违约金（若有）或增加考核奖金（若有）等。

9.4 费用结算

第9.4.1 项修改为：

费用结算支付按照9.3.2款约定执行，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4.21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5 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适用。

9.6. 货币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监理人转让或分包监理工作；
-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 （5）监理人未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 （6）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 （7）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8）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11.1.1（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x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1.1.4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11.2. 委托人违约

本款细化为：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或缺陷责任期保函；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

11.2.3 委托人对监理人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条补充第11.4、第11.5款：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均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28天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7天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7天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28天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均失去索赔权利。

11.5. 赔偿的限额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11.1款和第11.2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本条补充：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4. 特别声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均属于与监理人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监理人在投标和签订合同前应充分阅读理解其含义，鉴于委托人已充分提示和说明，监理人不得以未注意或未理解或误解相关条款而主张部分或全部条款无效、可撤销或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8 目细化为：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指合同谈判时确定的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1.1.2.2 委托人：洛宁县交通运输局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S243渑邓线洛宁境渑交界至官东村段改造公路工程。

初步设计勘察设计单位：蓝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单位：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勘察设计咨询单位：师梦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情况：《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243渑邓线洛宁境渑洛交界至官东村段改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6]33号）批准建设；

初步设计审批情况：洛宁县交通运输局以《洛宁县交通运输局关于S243渑邓线洛宁境渑洛交界至官东村段改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宁交[2026]38号）批复；

资金组成及到位情况：100%上级资金+县财政自筹资金已到位；

工程地点：洛宁县；

起迄桩号：K65+000-K68+800与K72+340-K75+354段设计速度为40km/h，其余路段设计速度为60km/h，K66+720-K68+320与K73+080-K75+254段为三级公路，路线长度为3.774公里，其余为二级公路。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工程概况：具体情况详见招标文件，所列数据仅供投标时参考，具体数据以委托人提供的正式施工图文件为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细化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 (3) 中标通知书；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及补遗书（如有）；

- (6) 投标函及投标人投标文件；
- (7) 委托人在整个监理服务期内下发的正式文件及制定的管理规定；
- (8) 委托人要求；
- (9) 河南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管理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工程专用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10)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11) 监理有关人员、相关设备投入的承诺；
- (12) 委托人与承包人、检验检测人等第三方签订的合同；
- (13) 设计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 (14)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本项修改为：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合理的时间内， 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1 份。
- (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3) 合同图纸 1 套。

1.9 严禁贿赂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1.9.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员的行为要公正，严禁发生行贿和受贿行为。如果监理人有如上行为造成工程损害、委托人的经济损失等，监理人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且不受赔偿限额条款的限制。

1.9.2 为了加强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建设工程的高效优质，确保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中标的监理人在与委托人签订监理服务合同时，应同时与委托人签订廉政合同。

1.10 知识产权

增加1.10.4、1.10.5项

1.10.4 对监理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监理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继续使用或复制。

1.10.5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与本工程管理和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1.11.1 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1.2 监理人进场后，履行合同的相关人员应签署相关保密协议。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在15日内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

增加第1.12.4项

1.12.4 文件与资料。

委托人结合本项目实际编写的监理管理办法或细则，监理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

2. 委托人的义务

补充2.11款

2.11 监理工作条件

委托人不向监理人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监理工作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物品、交通工具以及相应的使用和维修费由监理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总额中，委托人不予另外支付。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本项目不适用，不设置委托人代表。

3.2 委托人的指示

该通用合同条款修改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8款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 28 天内做出书面答复。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4.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 对路基及桥涵台背过渡段因监理不严引起的下沉跳车负责。
- (2) 对桥梁伸缩缝安装质量因监理不严引起的早期损坏负责。

- (3) 对隧道初期支护及二次衬砌因监理不严引起的厚度不足、背后脱空等质量缺陷负责。
- (4) 对路面结构层厚度、平整度、压实度等关键指标因监理不严导致的不合格负责。
- (5) 对桥梁支座安装质量因监理不严引起的偏压、脱空、剪切变形过大等缺陷负责。
- (6) 对桩基及墩台混凝土强度因监理不严引起的不合格负责。
- (7) 对高边坡锚固工程因监理不严引起的锚固力不足、预应力损失过大负责。
- (8) 对防排水工程因监理不严引起的隧道渗漏、路基积水、桥面漏水等质量缺陷负责。

本款补充第4.1.5项

4.1.5 配合

本项目如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审计或执行上级单位有关智能平台管理系统，监理人应安排相应人员积极配合前述服务单位的工作。

上述工作不另行支付费用，其费用应包含在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4.1.6 辅助人员

监理服务所需辅助工作人员由监理人自聘，其费用应包含在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4.1.7 监理人还应全面遵守项目业主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制定并发布的《监理管理办法》及其配套实施细则的全部规定，该等规定作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4.3 联合体

本项目不适用。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应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提交时间及金额：在履约保证金到期前30日按签约合同价的3%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如果在履约保证金到期前30日监理人未能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缺陷责任期保证金。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前，向委托人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

4.5.2 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4.5.4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4.5.5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4.5.6 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工作时间应不少于26天。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为满足施工监理工作，监理人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包括休假）的人员，但这些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1款规定处理。

4.5.7 委托人在资格审查要求的监理人员、设备数量是完成本合同施工监理的最低要求。作为有经验的监理人，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设备数量是在全面考虑各种因素后提出的，能够满足各个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的要求，其投标报价亦考虑了各个施工阶段监理人员、设备数量需求及其它各种因素后提出的。因此，当监理人承诺投入的监理人员、设备数量不能满足施工监理服务需要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加监理人员、设备数量。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将被视为违约。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聘用人员，必须由监理人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协议。

4.5.8 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在项目所在地派驻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并明确驻地及联系方式，如有需要委托人将通知相关监理人员到场，若不能满足委托人要求，将被视为违约，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1款课以违约金。

4.5.9 监理人派到本项目的主要监理人员的监理工程师证书应交由委托人集中保管，委托人将不定期抽查，若发现证书不全或人员与证书不符，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予以补交，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11款规定处理。

4.5.10 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期间应遵守委托人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办法和规定，并不得据此提出增加监理服务费的要求。

4.5.11 监理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列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合同谈判确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并组织人员进场。

若合同签订前监理人因故确需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出更换申请。更换的人员各项要求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人员最低要求，委托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更换人员进行审查，审核同意后签订合同。

4.5.12 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随时接受交通主管部门或委托人对人员的履约检查考核，如需要，应接受当地公安机关对人员身份证明的验证。

4.5.13 监理人在进行监理服务时，其工作时间必须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的特点和需要，并应充分考虑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工作，应有足够的现场监理人员。

4.5.14 进场的监理人员须满足其投标文件的承诺，且此承诺视为最低要求。在施工高峰期监理人应适当增加监理人员数量，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此因素增加的有关费用，委托人不单独支付。监理人及监理人员严格按照委托人授权范围开展监理工作，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的考核、监督、管理。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法定节假日和工作时间以外的加班费包含在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的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的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监理服务费款项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的监理服务。监理人必须在委托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委托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委托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委托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款项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委托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委托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监理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监理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监理人改正为止。监理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在本项目交工验收以前的建设期间，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资金转移、挪用、截留活动，由监理人垫付临建和设备费用、五险一金、税金等除外。

(2) 监理人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账户内支付资金超过《工程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资金数额须报委托人审批。

(3) 按照委托人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金监管信息和资料。

(4) 积极接受和配合委托人及其委托机构的审计监督和财务检查。

(5) 监理人违反上述规定转移、挪用、截留或套取资金，委托人有权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监理服务费用的查询，监理人、开户银行和委托人须签订三方建设资金监管协议。委托人向监理人的所有支付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挪用。委托人的支付款将转入监理人指定并经委托人批准的银行所设的专门帐户，委托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监理人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监理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监理人改正为止。建设资金监管管理办法将另行制定。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见招标文件。

5.1.3 阶段范围包括：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包括以下各个阶段：

- ①.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开始监理通知之日止；
- ②. 施工阶段监理：从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至合同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止；
- ③.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监理：从合同工程交工验收申请受理之日起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之日止。

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除中心试验室负责的试验检测之外的所有工作。

5.3 监理内容

本款细化为：

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服务，对工程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实施监督管理，对《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除中心试验室负责的试验检测项目外，如结构尺寸、高程、中线偏位、砌体坡面平整度、钢筋间距（位置）等借助于量尺、测量仪器进行检查项目的监理抽查；监督指导、旁站施工承包人的试验监理工作，对外委材料抽样、送样见证等承担监理义务，对中心试验室（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结合施工进度督促中心试验室（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及时按照规定的检查项目和频次开展第三方试验检测工作，并按要求进行旁站、见证取样。严格按照监理合同及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有关规定执行，超出监理合同及施工合同有关规定之外的权限，监理人及监理人员应取得委托人的及时授权。

5.5 监理服务形式

本款细化为：

本项目的监理为一级监理机构，监理人应在工地现场设立总监办、根据委托人要求下设驻地监理组。监理人对委托人负责，负责本项目的“三控（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费用控制）、三管（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安全环保管理）、一协调（协助委托人处理对内对外的协调工作，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工程问题，前瞻性的向委托人提出工程管理建议）”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对中心试验室（第三方试验检测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本项约定为

(1)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按国家及行业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合同文件的要求，在合同工期内，严格监督承包人履行施工承包合同，科学合理的对所管辖的标段的质量、安全、环保、费用、进度、合同事项等实施监督管理；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工程质量达到优良等级；不出现重大质量事故；确保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采用监理手段，监督指导第三方实现第三方与委托人约定的合同目标。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委托人在此明确，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时，应按照监理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对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开展监理工作，有相应的权力并承担相关的义务。

委托人授权总监办对本项目的全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环保、进度、费用、合同管理等监督管理负总责；负责执行、传达和落实委托人的有关通知和指令；同时总监办负责制定相应的监理及工程管理办法或措施，负责汇总和上报有关监理工作的请示等；负责组织本项目有关的业务培训；编制审核交（竣）工文件；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委托人的考核，协助委托人对各标段进行考核；负责对各标段进行监督管理；有权要求各标段按照委托人的管理要求或监理工作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地向总监办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形式的报告；并应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同时负责协调各标段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监理人对所有已认可的工程原始资料负总责。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6.1.2 该通用条款修改为：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委托人未能及时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但可解除合同。

6.2 监理周期延误

本项目为总价合同，监理人不得因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提出增加监理服务费。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监理范围发生变化的，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本款补充第8.1.3至8.1.6项：

8.1.3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8.1.4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终止或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关于此要求的书面通知应在终止时间至少56天之前发出，并在书面通知中说明暂停监理服务的范围、期限。委托人要求中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已履行部分的监理服务费计算以委托人书面通知送达之日为准，全部终止合同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履约担保，部分终止合同不予返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暂停监理服务期间监理服务费用支付按照本款的规定执行。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将另行制定相关制度办法给予监理人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监理人中标价。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9.1.3 项细化为：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不在服务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经监理人书面提出后，由委托人同意批准后另行支付。

本款补充第 9.1.4 项：

9.1.4 工程概算、预算、施工合同价变化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9.2 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在监理人的主要人员进场，项目部建设完成、办公设备到位，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就绪之后28天内，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指令后向监理人再支付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的/%。监理人应为本项目设立专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委托人签订资金监管协议。

预付款应在开始中期支付后的前8期平均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在各季度末最后一个月的25号前向委托人提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按委托人批准格式填写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一式三份，该付款申请单包括以下栏目，监理人应逐项填写清楚：

- (1) 本月应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的）监理服务费用；
- (2) 本月应支付的监理服务变更费用；
- (3) 本月应支付的预付款；
- (4)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结算的其他款项；
- (5) 本月应扣回的预付款；
- (6) 根据合同规定，本月应扣除的其他款项。

9.3.2 服务期开始后的第一个季度最后一个月开始进行中期支付，中期支付按照两个阶段进行，在施工期按照施工期监理服务费每季度等额支付，在缺陷责任期按照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每半年等额支付监理服务费。如果由于不可预见原因造成工程延误或停工，则相应支付顺延。

上一期的监理服务费将在委托人收到结算单后28天内支付。监理单位应在每期最后一个月的25号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支付监理服务费时，委托人将在当期监理服务费中扣除预付款、违约金（若有）或增加考核奖金（若有）等。

9.4 费用结算

9.4.1 费用结算支付按照9.3.2款约定执行，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天内，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合同条款第4.21项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7天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保证金。

9.5 暂列金额

本项目不适用。

10. 不可抗力

10.1.1 细化为

不可抗力是指（1）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台风、冰雹、火灾、暴风雨、雪灾等；（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3）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暴动、战争、群体事件等。

11. 违约

第 11.1.1 项补充（9）~（24）目：

（9）监理人合同执行期间，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监理人员，或不能按委托人要求更换不称职监理人员；

（10）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合同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违反委托人请假制度，或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出勤；

（11）监理人员严重失职导致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环保事故，或与承包人、供应商等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12) 监理工程师不能配合试验检测单位正常工作；

(13) 因监理人投入的人员设备严重不足，给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造成重大影响；

(14) 对委托人的通知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

(15) 委托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同一施工标段重复出现；

(16) 经委托人和公安部门参与的人员身份认证经核实弄虚作假的；

(17) 监理人员对原始资料不负责任，弄虚作假的；

(18) 对承包人上报的报验资料、计量支付资料、试验检测资料等监理人未按规定限时办结。

(19) 监理人提供的数据弄虚作假；监理人员脱岗。

(20)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人员业务技能水平不满足委托人要求。

(21) 监理人已签字认可，但委托人或上级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的工程。

(22)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以及拒不执行委托人的指令，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缺陷、安全隐患、环保问题、文明施工问题、交通组织问题等情况。

(23) 违反合同管理的其他情形。

(24) 主要仪器设备、交通工具不能进驻现场的。

第 11.1.2 项细化为：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 11.1.1 (7) 目或 (8)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具体为：

(1) 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 (1)、(12) 目，每次课以1000-3000元的违约金。

(2) 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 (2) 目，委托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5-30万元，最高可按10%合同总价的标准从履约担保或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并视具体情况，直至终止本监理合同，并按照专用条款规定赔偿委托人损失，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3) 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 (3) 目，应向委托人赔偿，赔偿金 = 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率。

(4) 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 (4) 目，发现监理人员有此行为的，依据情节轻重给予：辞退、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监理资格证注销、移交司法机关等处理；发现监理单位有此行为的，依据情节轻重给予：项目公司通报批评、报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降低信用评价等级、解除监理合同、移交司法机关等处理。

(5) 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 (5) 目，委托人或总监办可视具体情况对监理人每次课以1000- 5000元违约金。

(6) 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6) 目, 委托人可视具体情况要求监理人限期整改并课以3000- 200000元的违约金。

(7) 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7) 目, 委托人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有权终止合同, 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赔偿委托人损失, 追究其违约责任。

(8) 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9) 目, 即使取得委托人同意, 委托人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 违约金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20万元/人次, 副总监理工程师10万元/人次, 专业监理工程师5万元/人次。

监理人若更换合同中专业监理工程师及以上人员的更换人数累计超过30%,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追究其违约责任。

(9) 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10) 目, 委托人可对监理人课以违约金。违约金标准: 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1000元/人天, 工程部长、合同部长或专业监理工程师800元/人天, 其他人员500元/人天。

(10) 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11) 目, 委托人可视具体情况对监理人每次课以3000-200000元违约金, 情节严重的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追究其违约责任, 直到终止监理合同。

(11) 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13) 目, 委托人可视具体情况对监理人课以最高为合同总价的10%违约金, 直到终止监理合同。必要时委托人可对其监理任务进行调整, 并核减其监理服务费, 对此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

(12) 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14) 目, 委托人可对监理人每次课以2000-10000元的违约金。

(13) 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15) 目, 每个问题委托人有权可对监理人课以2000-10000元的违约金。

(14) 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16) 目, 委托人最高可按 10% 合同总价的标准从履约保证金或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并视具体情况, 直至终止本监理合同, 并赔偿委托人损失, 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15) 监理人违反上述11.1.1.(17) 目, 每发现一次委托人有权可对监理人课以2000-100000元的违约金。

(16) 发生第11.1.1.(18)(19)(20)(22)(23) 目情形时, 每人每次课以2000-50000元的违约金, 委托人可视情节轻重上报省厅, 在信用评价时综合考虑对相关单位和从业人员评价。

(17) 发生第11.1.1(21) 目情形时, 委托人视情况处以2000-100000元的罚款。

(18) 发生第11.1.1(24) 目情形时, 按以下标准课以违约金: 主要仪器设备每台每天1000元, 交通工具每辆每天2000元。

11.2 委托人违约

第 11.2 款细化为: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无正当理由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委托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12. 争议的解决

本项目最终解决争议的方式为诉讼，向工程所在地的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监理创优规划要求

13.1 应制定项目的监理创优规划、监理质量管理体系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质量责任人，经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13.2 应制定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和考评办法，定期进行考核，对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坚决清退，全面提高全体监理人员的质量意识。

13.3 严格履行监理合同，向现场派驻的人员资质和经验必须满足合同要求，加强技术质量管理监控能力，认真学习和执行国家验收规范、规程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高速公路建设法规、规定和文件，认真学习施工图纸；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质量检验标准和监理实施细则要求落实监理工作。

13.4 严格执行监理程序，开工前应逐级审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总体开工报告；施工过程中，应对承包人的每道工序进行检查签认，未经检验的工序不得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加强质量管理的宣传教育力度，使所属标段内的施工单位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思想，推动全面质量管理，层层落实，道道把关，重点抓好施工工艺和工序的质量控制。

13.5 提高监理人员素质，加强技术培训，经常组织监理员、质量员及有关资料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学习，不断学习新技术、新工艺、新资料管理归档办法，经常研究质量保证措施，切实有效地开展各项监理工作，设立合理化建议奖。

13.6 加强对承包人进场原材料、半成品、购配件等的质量控制。承包人的试验过程项目监理组试验检测工程师应全程跟踪并做好同期记录。

13.7 加强施工资料的管理，做到现场施工的各项数据与资料数据一一对应，杜绝虚假资料。

13.8 加强对承包人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的审查。每一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将该分项工程的施工工艺（或方案）、进场材料的检验记录、人员、设备情况、测量放线记录等资料报监理工程师审查，审查批准后该分项工程才允许开工。

13.9 加强对承包人测量过程的监控。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的控制网测量、施工放线、竣工测量进行全过程跟踪。

13.10 对重要、复杂的工序，监理工程师应全过程旁站监理。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桩基、预应力张拉、砼浇注、桥面铺装、材料见证取样等关键工序等必须全过程旁站；其他内容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GJ10-2016 执行。对其它的工序，监理工程师应加强巡视，发现承包商有违规操作的行为应及时发出整改通知。

13.11 强调事前监理与主动监理，应把工作重点放在施工前的准备工作阶段和施工过程的工序质量控制，最大限度的杜绝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如因事前控制不严而造成质量隐患或事故，监理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12 严格执行质量缺陷的处理程序。当出现质量缺陷后，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调查，确定处理方案和措施，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实施；承包人对质量缺陷处理完成后应经总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

13.13 严格履行设计变更程序，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变更设计不得实施。

13.14 现场监理人员应认真填写监理日志，对当日发生的涉及质量的有关事件应做好详细的记录，以便备查。

13.15 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施工管理应执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下发的管理制度。

对于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提供相关基础数据，并对施工单位提供数据进行审核。

13.16 质量创优活动贯穿整个工程实施的全过程，只有做好每个具体环节，委托人、设计单位、监理人、试验检测单位及承包人各负其责，确保创优规划目标的实现。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总监办及项目监理组建设要求

总监办及项目监理组选址和建设方案应符合委托人制定的标准化建设要求；项目监理组用房配备标准由投标人结合监理服务实际需要自行组织安排。在监理服务期内，办公及生活房屋的维修费和使用费等所有费用由监理人承担。办公、生活房屋的配备不低于如下标准：

附件1. 总监办建设要求

总监办用房配备标准表（不含驻地监理组用房）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备注
1	办公用房	m ²	50	本标准为最低要求，实际配备需满足基本工作需要	
2	生活用房	m ²	40		
3	会议室	m ²	40		
4	餐厅（含厨房）	m ²	25		
5	厕所	m ²	20		
6	其它用房	m ²	10		

附件2. 部分通信设备、交通工具、其他设备及零星固定资产的最低标准

序号	设施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计算机	台	7
2	打印机	台	2
3	复印机	台	1
4	数码相机	部	2
5	投影仪	台	1

注：本表所列设备为本项目履约最低标准，具体配置必须满足工程的实际需要。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___标段由K_____+_____至K_____+_____，长约_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速度为_____，_____路面，有_____立交_____处；特大桥_____座，计长_____m；大中桥_____座，计长_____m；隧道_____座，计长_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相关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

监理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企业电子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监理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一份，送交委托人和监理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监理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全称）（盖企业章） 监理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条件

①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资格要求填报满足现场监理工作需要而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本项目监理机构的组成人员。

岗位	资格要求	人员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部共同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并注册于本单位	1
路基专业监理工程师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人社部和交通部共同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并注册于本单位	1
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部共同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并注册于本单位	1
交通安全设施专业监理工程师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或人社部和交通部共同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并注册于本单位	1
合同管理监理工程师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工程经济专业），或人社部和交通部共同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专业），并注册于本单位，同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或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甲级（或交通运输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1
监理员	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监理培训证或持有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厅（局）颁发的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	2
合计		7

附件四：主要设备最低要求

详见资格审查条件

①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要求
1	全站仪	台	1	新购
2	水准仪	台	2	新购
3	测距仪	台	2	新购
4	钢筋保护层检测仪	台	2	新购
5	游标卡尺	个	2	新购
6	3米直尺，2米靠尺	个	4	新购
7	50米钢尺	个	4	新购
8	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检测试验设备	套	1	新购
9	沥青混合料试验	套	1	新购

附件五：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洛阳市洛宁县东北部，起点位于三门峡市渑池与洛宁交界处（K56+554），路线沿S243（原韩茶线）向南依此经过鸡叫头凹村、后马坡、大石沟、黄庄、周家庄，于茶坊村（K60+950）折向东南沿S243（原后官线）依次经过梁凹、坡池凹、城村、卫家沟、杨坟村，路线折向西沿S243（原后官线）经过东坡村、杨坡村，至桩号K69+252折向南沿S243（原后官线）经过城头村，至桩号K72+229处折向西沿S243（原后官线）至本项目终点洛宁县东宋镇官东村（K75+254）。本项目路线全长18.700公里，建设里程18.700公里。项目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和三级公路技术标准。本项目路线全长18.700公里，建设里程为18.700公里，其中：K65+000-K68+800与K72+340-K75+354段设计速度为40km/h，其余路段设计速度为60km/h，K66+720-K68+320与K73+080-K75+254段为三级公路，路线长度为3.774公里，其余为二级公路，路线长度为14.926公里，本项目路基宽9.0m，路面宽7.5m。本次招标为施工范围内的监理服务。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1）工作内容

1. 工程质量控制：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文件；对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检测见证；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对各分项、分部工程及单位工程进行质量验收和评定等。

2. 工程进度控制：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总进度计划及月、周进度计划；定期检查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分析进度偏差原因，并协助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进度调整，确保项目按合同工期顺利交付。

3. 工程安全管理：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技术措施；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施工机械及临时用电等进行定期检查，督促施工单位消除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4. 工程造价控制：建立动态投资控制体系；审核重大设计变更经济合理性；开展材料设备市场价调查审核；提供施工工艺优化建议；预警超概算风险。

5. 合同管理：协助建设单位起草、签订各类工程合同，并监督合同双方履行合同义务；处理合同纠纷及索赔事宜等。

6. 信息管理：收集、整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类信息资料，建立完善的监理档案；定期向建设单位报送监理半月报、月报、季报及工程总结等资料。

7. 计量支付管理：审核施工单位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现场核验已完工程形象进度及工程量；审核工程变更/签证的计量计价依据；编制工程进度款支付证书；参与竣工结算审核与争议协调等。

8. 监理工作内容除上述内容外，还包括协调有关单位之间工作关系等建设单位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成果文件包括监理管理文件、质量监理文件、安全监理文件、环保监理文件、费用与进度监理文件、合同事项管理文件以及监理日志、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报告、监理竣工文件等。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要求。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应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和项目档案验收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纸质版文件 1 份、电子版文件1 份。

（五）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本项目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提供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办公设备、办公设施等相关设备及设施。因监理工作所需要的设备及设施由监理人自行配备，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 其他资料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项目监理期间，委托人不为监理人提供生活、交通、网络及通信上的便利，也不提供协助人员。监理人在上述方面所遇到的困难，监理人应自行解决。

六、监理人需要具备的工作条件

（一）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上述由监理人自行配备的各种工作条件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人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委托人不再另行计量与支付。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 监理人选择建立现场办公地点及建设方案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八、项目业主《监理管理办法》的适用

项目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制定、发布并适时修订《监理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对监理单位的

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仪器设备、监理工作范围、内容、程序、质量责任、安全责任、进度控制、费用控制、环保管理、信息化管理、履约检查、信用评价、奖惩措施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的，监理人必须无条件遵照执行。管理办法与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管理办法中更严格、更有利于工程质量管控的规定为准。监理人不得因管理办法的发布或修订而要求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服务期限。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图纸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公布，供投标人查阅）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建议书
-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
，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CA 锁签章，委托代理人（如有）签字可用亲笔签字的扫描件上传或直接使用委托代理人 CA 锁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直接使用CA 锁签章。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工程项目名称）的能力，自愿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月度投标人信用信息为AAA（或AA、A）级投标人（说明：首次参与洛阳市招标投标活动，或未归集到相关信用评价信息的此句可省略）。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并愿意向招标人补缴招标控制价2%的投标保证金，如不按时补缴，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的信用联合惩戒，并至少1年内不再参加洛阳市域内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技术职称		电 话	
资质等级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_____；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_____；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_____。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 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 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施工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 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主：1. 每张表格只填写 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 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 拟委任的项目总监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日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 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目前任职项目：_____ ' 1日任职位：_____。				
备 王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总监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监理部组成人员要求。

(七)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 段工程任 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 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 联系电 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 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 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 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监理部组成人员要求。

五、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六、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如需）、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表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 表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表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 表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表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前期及建设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各项费用合计（6=1+2+3+4+5）			
7	利润（按 6 的百分比报价）			
8	暂列金额[8=（6+7）×__%]			/

9	投标报价总计 (9=6+7+8)	
---	------------------	--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前期及建设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元 /(人 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元 /(人 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合计（元）							

表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前期及建设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前期及建设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 及型 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 旧 费 (元)	使 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 (元)	名称 及型 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及 使用费 (元)
1														
2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	--	--	--	---------	--	--	--

表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前期及建设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 (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 (元)
1														
2														
3														
4														
5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 号	施工期（前期及建设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 (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时间 项目	年__季度				__年__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人员	驻场 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共____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 理工程 师																
8	**专业监 理工程 师																
9	**专业监 理工程 师																

10																	
11																	
12																	
13																	
14																	
15																	
...																	
每月应在工地的			...														
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
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